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文件

梅区财采管字〔2022〕4号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 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各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我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粤财采购〔2021〕7号）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优化我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不含涉密项目），全区各预算单位均应当根据《转发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梅区财采管字〔2020〕7号）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不

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应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严格执行“负面清单”。严格执行《梅江区财政局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梅区财采管字〔2022〕1号）有关规定，区财政部门将把“负面清单”的执行和落实情况，纳入对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范围，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减少供应商资金占用。鼓励采购人取消投标保证金，对于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对于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确需收取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采购人对诚信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的 5%。支持供应商以保函代替保证金。

四、降低供应商参与成本。进一步推动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全覆盖，实现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鼓励远程开标，探索实现远程评标。加强中小微企业金融信贷支持，健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完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流程，为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服务，缓解供应商履约压力。

五、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六、加强合同管理。采购人要根据政采智慧云平台的合同范本，在合同中明确资金支付的方式、比例、时间、条件以及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促进合同双方实质平等。鼓励供应商采用 CA 证书签订电子合同、开具电子发票。鼓励推行预付款制度，对于采购人与中小企业签订合同的，应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七、推进信用体系建设。采购人要加强信用信息的共享和运用，按照规定做好对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及不良行为记录工作，强化与相关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各采购人和各采购代理机构要充分认识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我区财政部门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检查，对政策落实不力、影响营商环境的反面典型案例进行定期集中曝光。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2022年4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2022年4月13日印发

(共印4份)